**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190号

**案 由**：关于重新定位并调整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法定图则的建议

**提 出 人：**叶青,朱秀兰(共2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办),深圳供电局

**内 容：**

一、基本情况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以下简称“生态公园”）占地面积约为38公顷，于2015年面向市民正式开放。在1990年代以前为原生态红树林，是深圳湾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后因城市经济发展建设，填海造陆，遭到破坏。生态公园建设前，该区域地块被分为十宗土地使用，除南侧一片5.2 hm2人工红树林外，同时聚集了三十多家经营商户，一百多处违法搭建。2012年，福田区政府为了恢复区域湿地生态环境，降低对深港两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给市民提供一个体验红树林湿地、认识生态保护重要性的场所，将地块整合并定位为“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东部缓冲带”、“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区”、“红树林湿地科普教育基地”以及“适度满足市民休闲需求”。6年多来，生态公园作为国内首家政府委托民间公益组织全面管理的社会公益型保护地，被评为深圳市级湿地公园、深圳市首个“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成为全国首个完成GEP核算的城市公园，充分发挥着保护、科研、修复、科普、宣传等多重功能，并得到了国内外的关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相关生态价值计算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但在近期我们得知，生态公园边上拟建500千伏皇岗输变电站项目，选址占用的淡水湖（小湖）是深圳河入海口周边唯一淡水水源，且选址距离福田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不到50米，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利。另外，该输变电站距离负荷集中的使用端也较远，如能调整其选址也有利于优化电网建设成本。

由于相关环保人士的呼吁，目前输变电站前期工作已经暂停。2022年1月24日，我也去现场调研了情况，相关建设单位也表示支持重新选址，目前尚未得到明确回复。另外，市检察院负责环境公益诉讼的同志也已关注该项目。相信各方努力一定能够找出解决方案。

三、有关建议

建议明确输变电站项目的重新选址。调整该片区法定图则，明确该区域生态保护的功能定位。